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亚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日